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4號

原告 林彥閔
訴訟代理人 羅文謹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被告 五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詠縈

被告 陳絲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教臻律師

複代理人 邱飛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下午三時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